

# 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

## 202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结合我单位实际，编制并公布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，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联系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办公室，联系电话：0536-6222650。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严格对照《条例》规定的主动公开范围，结合单位职能职责和年度工作重点，进一步细化主动公开事项目录，重点围绕单位机构职能、政策文件、发展规划、财政预决算、业务工作动态、人事任免等群众关心关注的领域，加大公开力度，拓展公开深度。2025 年，主动公开政务信息 5 条，其中财政信息 4 条，领导信息 1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5 年我单位未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体系，实行“一把手”负总责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各部门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。调整完善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，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。配备

专职工作人员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，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有人抓、有人管、有人落实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我单位主要通过三种形式发布信息，一是通过昌乐县政府门户网站及时信息公开，二是通过昌乐融媒等方式公开信息，三是通过公告栏发布政务公开信息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一是定期对信息公开情况进行检查，重点检查主动公开信息的及时性、准确性。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明确整改时限和要求，跟踪督促整改到位。二是加强业务培训，组织相关工作人员重点学习《条例》、信息公开工作流程、保密审查等内容，进一步提升工作人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业务操作能力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		0	0	0	0	0	0	0	
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	0	0	0	0	0	0	0
(五)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5年，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对照《条例》要求和群众期待，仍存在一些不足和薄弱环节，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：一是公开内容的深度和广度有待拓展，部分领域的信息公开不够全面深入，尤其是在政策解读、重点工作推进情况、民生服务事项等方面，公开内容较少；二是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有待提升，部分工作人员对《条例》及相关政策的理解不够透彻，在信息公开范围界定、保密审查等方面的业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，工作的规范性和专业性有待加强。

下步，我单位将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有效改进措施，切实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质增效。一是进一步细化主动公开事项目录，聚焦群众关心关注的重点领域和核心业务，加大政策解读、重点工作进展、民生服务等信息的公开力度；二是定期组织工作

人员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专题培训，提升工作人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业务操作能力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2025年，县林业发展中心未收取任何政务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

（二）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。严格按照预决算公开规定，在规定时限内全面、规范地公开了本单位年度部门预算、决算报告及报表，并对“三公”经费、政府采购项目等信息进行细化说明，提高财政透明度。

（三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。2025年，县林业发展中心未收到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。

（四）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。无。

（五）报告数据统计说明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。

（六）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。无。

（七）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报告的事项。无。

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

2026年1月12日